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
根據特別授權
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材料
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材料(包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申請版本)，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之確認受理申請材料之函件。招股章程已於二零

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http://kcb.sse.com.cn>)，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適時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中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